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89,318	2,968,984	107,958	106,937	1,197,276	3,075,921
銷售成本		(1,323,985)	(2,902,092)	(104,909)	(91,816)	(1,428,894)	(2,993,908)
毛(損)/利		(234,667)	66,892	3,049	15,121	(231,618)	82,013
利息收入		4,485	11,848	286	346	4,771	12,194
其他收入		6,131	16,342	43	807	6,174	17,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56)	(52,897)	(6,052)	(14,773)	(49,708)	(67,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4)	(3,135)	(2,621)	(2,757)	(4,945)	(5,892)
融資成本	5	(21,320)	(42,624)	(4,280)	(3,521)	(25,600)	(46,1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2,078)	—	—	(3,129)	(2,078)
資產置換收益	12	53,505	—	—	—	53,505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7,237	—	—	—	7,23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2,917)	—	—	—	(102,9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621)	—	—	—	(19,62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34	32,737	—	—	434	32,7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 相關負債之虧損	11	31,233	—	(26,512)	—	4,721	—
稅前(虧損)/溢利	4	(324,609)	27,085	(36,087)	(4,777)	(360,696)	22,308
稅項	6	35,360	(11,272)	—	(82)	35,360	(11,354)
年內(虧損)/溢利		(289,249)	15,813	(36,087)	(4,859)	(325,336)	10,95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516)	15,522	(36,087)	(4,859)	(322,603)	10,663
少數股東權益		(2,733)	291	—	—	(2,733)	291
		(289,249)	15,813	(36,087)	(4,859)	(325,336)	10,954
股息	7	—	—	—	—	—	—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						(140.96)港仙	6.89港仙
—攤薄						(140.96)港仙	6.78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5.19)港仙	10.03港仙
—攤薄						(125.19)港仙	9.87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837	210,0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000	—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4,241	63,217
無形資產		55,128	158,46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8,05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46,753	—
應收貸款，有抵押		21,198	—
		<u>413,157</u>	<u>449,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179	330,074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8,092	357,648
應收貸款，有抵押		14,702	100,477
應收票據		1,739	29,634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365	1,734
衍生金融資產		—	625
可收回稅項		—	642
已抵押存款		—	26,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000	147,397
		<u>165,077</u>	<u>994,4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2,053
		<u>165,077</u>	<u>1,096,5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	54,965	58,305
應付票據		—	76,963
借貸		96,940	599,278
稅項		2,049	6,682
衍生金融負債		—	372
		<u>153,954</u>	<u>741,6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43,405
		<u>153,954</u>	<u>785,0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23</u>	<u>311,5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280</u>	<u>761,316</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364	—
遞延稅項負債		15,790	54,143
		<u>27,154</u>	<u>54,143</u>
資產淨值		<u>397,126</u>	<u>707,173</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709	177,061
儲備		380,417	527,376
		<u>397,126</u>	<u>704,4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7,126	704,437
少數股東權益		—	2,736
		<u>—</u>	<u>2,736</u>
總權益		<u>397,126</u>	<u>707,1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34,627	981	172,724	18,868	—	(43,246)	4,128	192,973	481,055	—	481,0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8,602	—	—	—	—	38,602	71	38,673
年內溢利	—	—	—	—	—	—	—	10,663	10,663	291	10,95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8,602	—	—	—	10,663	49,265	362	49,627
發行新股	22,000	87,561	—	—	—	—	—	—	109,561	—	109,56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34	163	—	—	—	—	—	—	597	—	597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186	—	—	—	—	(186)	—	—	—	—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	—	—	—	—	—	—	7,959	—	7,959	—	7,959
— 股份付款	—	—	—	—	—	—	7,959	—	7,959	—	7,959
撥款	—	—	—	—	14,005	—	—	(14,005)	—	—	—
收購附屬公司	20,000	36,000	—	—	—	—	—	—	56,000	2,374	58,374
沒收購股權	—	—	—	—	—	—	(1,275)	1,275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748)	—	—	—	—	(1,748)	(3)	(1,751)
於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	—	—	(3,044)	—	—	—	—	(3,044)	—	(3,044)
於資產置換時解除	—	—	—	(32,921)	—	—	—	—	(32,921)	—	(32,921)
年內虧損	—	—	—	—	—	—	—	(322,603)	(322,603)	(2,733)	(325,336)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37,713)	—	—	—	(322,603)	(360,316)	(2,736)	(363,052)
股本重組	(168,208)	—	168,208	—	—	—	—	—	—	—	—
發行新股	6,971	35,162	—	—	—	—	—	—	42,133	—	42,13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885	6,567	—	—	—	—	—	—	7,452	—	7,452
確認股本結算開支	—	—	—	—	—	—	3,420	—	3,420	—	3,420
— 股份付款	—	—	—	—	—	—	3,420	—	3,420	—	3,42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420	—	—	—	—	(3,420)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09	170,040	340,932	19,757	14,005	(43,246)	—	(121,071)	397,126	—	397,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銅桿製造及買賣、鐵精礦粉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本集團於仿真植物及製作業務以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於年內悉數出售。年內亦出現一項資產置換安排。

董事於過往年度視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資產置換後重新考慮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於資產置換後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功能貨幣之變更自變更當日起實施。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採用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九年修改，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80) (i)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i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自客戶轉入之資產
- (v)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五個主要營運部門，分別為(i)銅桿製造及買賣；(ii)鐵礦開採、製造及銷售鐵精礦粉；(iii)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iv)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及(v)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於下文呈列為主要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仿真植物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本集團與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江山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撇銷，此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已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036,628</u>	<u>3,157</u>	<u>49,533</u>	<u>1,089,318</u>	<u>107,958</u>	<u>-</u>	<u>107,958</u>	<u>1,197,2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9,903)</u>	<u>(13,361)</u>	<u>(12,392)</u>	<u>(285,656)</u>	<u>(9,575)</u>	<u>-</u>	<u>(9,575)</u>	<u>(295,231)</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2,647	-	-	-	2,64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7,420)	-	-	-	(7,42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及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7,237	-	-	7,237	-	-	-	7,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之虧損及 相關負債	-	-	-	31,233	(26,512)	-	(26,512)	4,721
資產置換收益	-	-	-	53,505	-	-	-	53,505
融資成本	-	-	-	-	-	-	-	-
採礦權之減值	-	(102,917)	-	(102,917)	-	-	-	(102,9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9,621)	-	(19,621)	-	-	-	(19,621)
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	(488)	-	(488)	-	-	-	(4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129)	-	-	(3,129)	-	-	-	(3,129)
稅前虧損				(324,609)			(36,087)	(360,696)
稅項				35,360			-	35,360
年內虧損				<u>(289,249)</u>			<u>(36,087)</u>	<u>(325,33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電線及電纜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0,454	77,842	254,946	—	—	413,242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64,992
綜合資產總值						578,234
負債						
分類負債	(26,142)	(22,244)	(85,159)	—	(34,510)	(168,0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053)
綜合負債總額						(181,1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964,803	4,181	2,968,984	106,937	—	106,937	3,075,921
業績							
分類業績	76,036	(2,356)	73,680	(492)	(719)	(1,211)	72,46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7,872	—	—	—	7,8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9,765)	—	—	(45)	(9,810)
融資成本	—	—	(42,624)	—	—	(3,521)	(46,1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78)	—	(2,078)	—	—	—	(2,078)
稅前溢利/(虧損)			27,085			(4,777)	22,308
稅項			(11,272)			(82)	(11,354)
年內溢利/(虧損)			15,813			(4,859)	10,9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鐵精礦粉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139,077	207,241	102,053	974	1,449,34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057	—	—	—	18,05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78,919</u>
綜合資產總值					<u>1,546,321</u>
負債					
分類負債	706,038	57,992	43,405	30,334	837,76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1,379</u>
綜合負債總額					<u>839,14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產品來源地)之分析：

	按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劃分之綜合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089,318	2,968,984	—	—	1,089,318	2,968,984
美洲	—	—	104,448	100,236	104,448	100,236
歐洲	—	—	1,857	4,377	1,857	4,377
香港	—	—	1,202	2,268	1,202	2,268
其他亞洲地區	—	—	451	56	451	56
	<u>1,089,318</u>	<u>2,968,984</u>	<u>107,958</u>	<u>106,937</u>	<u>1,197,276</u>	<u>3,075,921</u>

4.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57	1,127	95	360	752	1,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19	16,148	689	2,257	23,508	18,405
無形資產攤銷	422	364	—	—	422	364
存貨成本	1,323,985	2,902,092	104,909	91,816	1,428,894	2,993,908
預付土地租金支出	1,125	1,528	193	463	1,318	1,9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453	535	223	560	676	1,095
預付土地租金之減值虧損	488	—	—	—	488	—
呆賬撥備	364	—	—	—	364	—
壞賬撇銷	3,452	—	936	—	4,388	—
	3,816	—	936	—	4,752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包括						
董事酬金	8,255	17,665	4,781	14,093	13,036	31,758
股份付款開支	3,420	7,959	—	—	3,420	7,959
並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079)	(2,309)	566	(2,310)	(513)	(4,619)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淨額	(537)	(1,301)	—	—	(537)	(1,301)
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237)	—	—	—	(237)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46)	—	—	—	(3,046)	—
管理費收入	(646)	(3,023)	—	—	(646)	(3,023)
分包費收入	(3,304)	(5,896)	—	—	(3,304)	(5,8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4)	—	—	—	(4)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撥回預付土地租金23,2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32,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21,320	42,602	4,280	3,521	25,600	46,123
融資租約利息	—	22	—	—	—	22
	21,320	42,624	4,280	3,521	25,600	46,145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24	2,215	—	82	424	2,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2	—	—	—	302	—
中國稅項						
本年度	36	11,553	—	—	36	11,5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37)	—	—	—	(10,137)	—
遞延稅項	(9,375)	13,768	—	82	(9,375)	13,850
	(25,985)	(2,496)	—	—	(25,985)	(2,496)
	(35,360)	11,272	—	82	(35,360)	11,35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年內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經已重列，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322,603)</u>	<u>10,66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8,858,862</u>	154,771,70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u>	<u>2,515,33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8,858,862</u>	<u>157,287,030</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22,603)	10,6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36,087</u>	<u>4,859</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86,576)</u>	<u>15,522</u>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5.77港仙(二零零八年：3.14港仙(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虧損36,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859,000港元)計算。

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有關(i)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iii)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信貸期，並給予其關連公司45日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318	100,278
31日－60日	4,228	53,085
61日－90日	6,105	27,322
90日以上	<u>7,248</u>	<u>109,841</u>
	<u>28,899</u>	<u>290,526</u>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78	14,663
31日－60日	2,182	2,663
61日－90日	2,106	418
90日以上	6,154	1,434
	<u>15,220</u>	<u>19,178</u>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業務，而有關代價將以江山集團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本年度完成。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2
預付土地租金	15,756
存貨	71,6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8
可收回稅項	—
已抵押存款	5,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u>(28,0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2,053</u>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412
應付票據	<u>7,99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u>43,40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90天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9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虧損26,5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於年內根據出售完成日期
仿真植物業務之資產淨值55,477,000港元及根據於出售完成後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之(i)
金額為13,44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初步確認金額為15,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公
平值計算之總代價公平值28,965,000港元確認。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度悉數向本集團結清。

千港元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187

12.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榮盛科技、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榮盛科技收購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本集團亦須向榮盛科技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i)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因此，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自收購日期起計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建潤集團			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小計 千港元	資產置換前		小計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71	—	101,171	75,738	2,437	78,175	179,3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	—	—	14,000	—	14,000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4,188	3,112	7,300	1,060	3,090	4,150	11,450
存貨	10,061	—	10,061	6,242	—	6,242	16,30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72	—	20,772	14,157	—	14,157	34,929
應收票據	2,505	—	2,505	20	—	20	2,5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	—	2,530	1,327	—	1,327	3,85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49,394)	—	(49,394)	(15,549)	—	(15,549)	(64,943)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 建潤股東貸款	(89,979)	—	(89,979)	(77,085)	—	(77,085)	(167,064)
稅項	(354)	—	(354)	—	—	—	(354)
借貸	(20,682)	—	(20,682)	(44,318)	—	(44,318)	(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	(778)	(778)	—	(1,380)	(1,380)	(2,158)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 建潤集團之資產 虧蝕淨額							(37,109)
轉讓榮盛科技企業 股東貸款及建潤 股東貸款							167,064
							129,955
按以下方式支付：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 附屬公司之部分 代價							129,955

自資產置換進行收購後，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營業額合共49,533,000港元及虧損12,242,000港元。

倘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59,572,000港元及46,805,000港元。

(ii) 資產置換下出售附屬公司

於資產置換出售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17
預付土地租金	60,109
應收貸款	44,407
存貨	24,78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224
應收票據	20,949
已抵押存款	27,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0,063)
應付票據	(75,000)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稅項	(432)
借貸	(252,393)
遞延稅項負債	(14,514)
	<hr/>
出售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資產虧絀淨額	(19,696)
轉讓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107,570
	<hr/>
出售時實現之匯兌儲備	(32,921)
出售所涉之直接成本	1,497
資產置換收益	53,505
	<hr/>
代價	109,955
	<hr/>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之資產虧絀淨額以及 所購入之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	129,955
應付關連公司作為額外代價之款項	(20,000)
	<hr/>
	109,955
	<hr/>
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7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6,539)
	<hr/>
	(62,682)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9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3,076,000,000港元減少約61%。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股東應佔溢利約1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140.9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約6.89港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為銅桿業務、採礦業務與電纜及電線業務。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年內完成。銅桿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營業額約為1,0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7%。已終止經營之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而電纜及電線業務以及鐵礦開採業務之營業額則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及不足1%。年內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及電纜。

由於金融危機影響全球經濟，銅價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急跌，以致本集團產品售價及邊際利潤下跌。為減低存貨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緊其存貨及採購政策。經濟下滑令需求萎縮，本集團產品售價下跌，加上出售位於東莞市之銅桿業務作為資產置換交易之部分安排(資產置換交易之詳情載於「資產置換」一節)，導致銅桿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下跌約65%至1,037,000,000港元。回顧年度錄得分部虧損2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76,000,000港元。

採礦業務

鐵精礦粉加工廠之採礦業務於北京舉辦奧運期間暫停運作。由於全球經濟衰退令鐵精礦粉價格大幅下跌，以致採礦業務難望有利可圖，故鐵精礦粉加工廠至今仍然停產。

鑑於採礦業務之盈利能力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於年內就採礦業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23,000,000港元，以反映採礦業務價值不確定因素之不利影響。

仿真植物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達成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專注經營其核心業務。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資產置換交易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互相貼近。由於位處同一生產基地，故得以節省成本，管理層在分配及調動資源(尤其是勞動資源)上更具靈活彈性。本集團向銀行籌措之外來融資亦因資產置換而大減。與此同時，透過縱向整合其包括銅製電線生產及供電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本集團實力亦有所加強。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各業務分部實行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務求維持本身在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亦致力發掘新商機，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提升本集團資本之整體效率及效益。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27(二零零八年：0.85)，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3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列賬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江山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統稱「出售公司」，皆為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本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本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出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由於若干情況，訂約各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所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買賣單位，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i)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8,853,065港元，分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述股本重組產生之金額合共168,208,235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而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榮盛科技、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協議(統稱「資產置換協議」)，規管本公司與榮盛科技之間之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協議由四項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根據Wah Yeung、榮盛科技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榮盛科技同意自Wah Yeung收購(i)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89,600,000港元(「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根據Chau's Industrial、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01,000,000港元(「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根據周氏電業、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周氏電業收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約77,100,000港元(「建潤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建潤協議」)。

根據榮盛科技、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本公司及Wah Yeu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資產置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促使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本公司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

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遞交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釐定之調整所限。

資產置換協議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建議批准通函所載擬進行之資產置換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資產置換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3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配售事項」)。來自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新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該發行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根據特別授權，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總共104,000,000股股份獲發行。

新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出售福建金藝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遠企業有限公司(「高遠企業」)與福建金藝其他股東(即閩西興杭及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就增加福建金藝之資本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於訂立增資協議前，福建金藝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增資協議後，福建金藝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福建金藝擬使用所得款項將其生產能力由每年10,000噸銅管增加至每年40,000噸銅管。福建金藝主要於福建省上杭縣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管。

根據增資協議，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同意以分別增加注資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之方式增加其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高遠企業不會於此增資事項上注資，但有權按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之比例購回股本權益，以於福

建金藝開始全面生產當日起兩年內回復其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之45%擁有權。代價為原成本加參考銀行借貸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於完成增資協議後，高遠企業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由45%減少至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高遠企業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高遠企業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高遠企業所持有之福建金藝9%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9,430,000港元。

出售福建金藝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公佈。

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Intense Rise」，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由王顯碩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ntense Rise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0.35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5,410,000股現有股份，並於其後按每股0.3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5,41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21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配售316,47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16,47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43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出售FORTUNE POINT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a Yi Copper (BVI) Company Limited (「HYC (BVI)」)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YC (BVI)同意出售而智偉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同意購買HYC (BVI)所持有之Fortune Poi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Point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說明守則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出任。

於財政年度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

於財政年度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王顯碩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現任執行董事朱沃權先生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周先生辭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職務，但留任為執行董事。於作出新委任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經已區分，並符合第A.2.1條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且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貢獻、竭誠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朱沃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顯碩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周禮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